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20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仲澤還
委員 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周光宙、
練福星、陳慶利、張文智、吳建忠、
李華松、陳韶賜、徐文志、朱祖明、
許俊美、王紀鯤、蕭長城。
執行長 鄭宜平

四、列席：列席者：外交部（敬請派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樓專員玉梅
內政部營建署 葉署長世文、黃副署長景茂、樂科長中
內政部營建署（敬請派員）
特別顧問 劉盛良、蔡同榮
顧問 陳光雄、謝欽宗、詹滿容、姜義龍

五、請假：委員 陳邁、蘇憲民、鄭元良、謝偉松、
曾德錦、蔡仁惠、江哲銘、何友峰、
丁育群、林慶元、黃志弘、陸金雄、
潘冀、許中光。

六、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陶怡婷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98年4月8日與墨西哥來訪兩位教授溝通相關事宜且於會後聚餐。

2. 98年4月22日至26日前往馬尼拉參加第35屆建築師節大會與菲律賓監督委員會代表簽署意向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事宜及參加 APEC 建築師計畫第二、三屆秘書處交接觀禮。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如議程附件一 P.2)：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

本委員會 98年1~2月經費收支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二 P.3~4)。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三 P.5)。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程鈞柏、陳思蓉及戴育澤建築師等3名，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4月28日會議，業已完成該申請人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

二、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詳如議程附件四)，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議：審查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5時30分。